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SILVER GROUP LIMITED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聯合公告

(1) 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代表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以收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結束

(2) 公眾持股量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要約結束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如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25,146,00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即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8%。要約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緊接完成及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經考慮就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之25,146,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8%），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結束後合共於250,146,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8%）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9,8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2%。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水平之要求。本公司已因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開始三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考慮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或於二級市場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惟須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以及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聯合發佈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如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25,146,00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即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8%。要約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緊接完成及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間開始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經考慮就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之25,146,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8%），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結束後合共於250,146,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8%）中擁有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25,146,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及(i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 該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賣方（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附註2）	225,000,000	75.00	—	—	—	—
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225,000,000	75.00	250,146,000	83.38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羅輝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付款已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或將寄發予相關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授出根據要約完成及有效之接納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9,8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2%。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水平之要求。

本公司已因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開始三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考慮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或於第二市場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惟此取決於現行市況)，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規定之最低水平。

承唯一董事命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軍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志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黃羅輝先生、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